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2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巴文龍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1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巴文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巴文龍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自摔肇事後，經警送醫抽血後驗得其血液所含酒精濃度高達193mg/dL（換算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.96毫克）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並考量本案犯罪動機、手段、因行車不穩而自摔肇事，對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之情節，兼衡其無前科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明聖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1167號

被 告 巴文龍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巴文龍於民國113年3月2日下午8時許，在屏東縣瑪家鄉某店家內飲用啤酒後，明知飲酒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者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，於翌(3)日上午某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上午3時35分許，行經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巷瑪家分21電線桿前時，不慎自摔而受傷送醫治療，經警向本署聲請核發鑑定許可書後，委由屏東榮民總醫院對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，測得其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達193mg/dL(即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193)，始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巴文龍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屏
04 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瑪家分駐所員警偵查報告、本署鑑
05 定許可書、屏東榮民總醫院病理檢驗科生化檢查單、車輛詳
06 細資料報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
07 通知單影本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
08 表(一)(二)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0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前揭任
09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1 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6 檢 察 官 甘若蘋